

頁次	書表名稱	主要修正內容
第1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p>1、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p> <p>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p> <p>(1)增訂第133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p> <p>(2)自政府取得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該金額應列為取得年度之免稅收入，自行依法調整減除該筆免稅收入，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得核實認列，無須個別歸屬或分攤於該免稅收入。</p> <p>(3)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30%者，申報符合擴大書面審核之營所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80%計算。</p>
第3頁	資產負債表	<p>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自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規定，增訂第1710欄「使用權資產-土地」、第1711欄「減：累計減損」、第1720欄「使用權資產-其他」、第1721欄「減：累計折舊」、第1722欄「減：累計減損」及第2282欄「租賃負債」。</p> <p>2、企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帳載「員工未賺得酬勞」，其性質非屬未實現損益項目，為正確計算未分配盈餘，增訂第3508欄「員工未賺得酬勞」。</p>
第11頁	10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p>1、配合公司法規定，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修欄位「項次8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108年度：___元；分配日在109年度：</p>

		<p>_____元)」。</p> <p>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增訂表二「以109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者於本年度檢視結果」，供營利事業自行檢視應否辦理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p>
租稅減免附冊第A30頁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為區分未分配盈餘年度、實際投資支出時點及金額，增修相關欄位。
租稅減免附冊第A31頁	109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新增員工防疫隔離假之薪資費用，申請適用租稅獎勵頁次，及增修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相關欄位。
租稅減免附冊第A10-1頁	109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